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阿原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73-1 地號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書圖文件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工務局建照科 536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蘇科長志民（楊股長季儒代為主持）

記錄：孟繁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 查 項 目	查核結果		備註（補、修正事項）
		有	無	
一	目錄索引	○		
二	申請人清冊（正本）	○		
三	設計人清冊（正本）	○		
四	委託書（正本）	○		
五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書圖文件表（各欄填入檢附頁數）	○		
六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書圖文件表順序裝訂（左側）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圖			
	1.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0)	○		
	2.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 1/1200)	○		
	3.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 1/1200)	○		
	（二）工程地質書圖			

	1.地質說明書	○		
	2.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 1/25,000)	○		
	3.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 1/1200)	○		
	4.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 1/1200)	○		
	5.環境敏感地質圖	○		
	6.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		
(三)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1.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		
	2.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		
(四)整地計畫書圖				
	1.工址探查報告	○		
	2.建築配置計畫圖(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		
3.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 基礎工程分析	○		
	(2) 邊坡穩定分析	○		
	(3) 土石方計算	○		
	(4)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		
	(5) 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			
	1.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		
	2.用地編定說明書	○		
	(六)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路線平面圖	○		
	2.路線縱剖面圖		○	
	3.橫斷面圖		○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	
	(七)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1.地下水位監測設計圖說	○		
	2.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		
七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正本)	○		
八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 (檢附相關說明及圖說並由 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証)	○		
九	土地清冊	○		
十	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	○		
十一	地質鑽探報告 (技師簽証)(彩色影本)	○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 (技師簽証)(摘錄影本)	○		

二、審查意見：

1. 坵塊分析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辦理，並以不超過道路中心線為原則(107 年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05 號處理原則)。圖號 1-4 圖名請修正(應為現況地形坡度分析圖)，並標示測量日期、測量單位。坡度面積總和與本案申請面積不符(增加聯外排水面積)，請於報告書內文中釐清說明。
2. 圖 A4-2 剖面圖建築線側為斜坡，請確認人行步道之規劃方式符合規定。基地左右兩側均鄰接建築線，僅留設單側 1.5 公尺人行步道(圖 A2-2)，請釐清說明並依規定檢討。
3. 擋土牆請補充各部分剖面圖，並檢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退縮距離，並補充擋土牆離地界維護距離檢討，並請釐清是否應提專章審查。
4. 車道寬度 9 公尺，請確認目前規劃設置方式是否符合專章提審項目之定義。
5. 本案若涉及設置戶外階梯，請依規定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6 條。
6. 圖號 A2-1 一層平面圖、A2-2 二層平面圖請修正 GL 劃分呈現方式。
7. 圖 2-1 區域地質圖請依規定採用比例尺大於 1/25,000 之版本，不宜任意自行放大 1/50,000 之版本。
8. 圖 2-2 環境地質圖請採用原比例，勿任意放大。
9. 本案水保設施於基地外設置集水井、石籠，是否已取得相關同意書(73-35 地號)，請說明。
10. 提案單使用分區「非都市計畫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圖號 6-1 土地謄本之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請釐清說明。
11. 有關坡審報告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僅需檢附土地清冊無需補附土地謄本(3 個月)等文件，請規劃單位酌量檢附文件，以免混淆並達節能減碳目的。
12. 函詢農業局有無違規紀錄之地號、函詢城鄉局是否須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地號(73-35、73-36 地號)，與本案申請地號(73-1 地號)不符，請釐清。
13. P.VI 土地清冊之面積 7228.0 平方公尺與申請面積不符，請修正。
14.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8 條請列式檢討。
15. 山坡地查核表請更新，涉及專章項目請釐清(車道開口、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16. 技師會員證資格逾期請更新。
17. 附錄鑽探報告請補技師簽證封面。
18. 建築線指示圖請檢附彩色版。
19. 基地內是否存有或保留既有擋土牆，請說明。
20. 平面圖請清楚標示新設擋土牆之長度、高度，並呈現基地內外高程關係，水保設施請分色標繪。
21. 剖面圖請清楚標示剖線位置、建築線、1.5 公尺人行步道、擋土牆請標示高度。

22. 報告書請檢附歷次退件函文、會議記錄函文以利對照。
23. 委託書、簽證說明書未具日期，請修正。
24. 請說明水保審查進度。
25. 附圖 1-3 有既有砌石駁坎，圖 A2-2 則無，請說明既有砌石駁坎之處理方式。
26. 圖 A4-2 請標示道路高程，並增加剖面圖數量，說明基地與道路之高程差關係及如何進出。
27. 報告書內圖說繪製基地範圍未一致(西側)，請整合修正。
28. 請釐清基地地面線(GL1、GL2)之設置及樓層之定義，並於圖面清楚標示。
29. 圖 A2-1 一層平面圖之呈現方式請修正，並請說明何處為主要出入口。
30. 本案為工廠類建築物，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工廠類專章檢討。
31. 環境三圖之基地範圍框線請調整，並請釐清確認基地位於何種山崩潛感區，並確實於山坡地查核表敘明。

肆、綜合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辦理後續現場會勘事宜。
2. 現場會勘部分，請申請人、規劃單位務必依下列事項辦理：a.提供可探勘路徑，於基地地界轉折點豎立明顯旗桿（至少應豎立 6 點以上）於另檢附全區已豎立明顯旗桿之現況照片佐證，以利申請會勘後續事宜。b.請將申請範圍列印 A1 大圖(可清楚辨視基地位置內外狀況、建築物及水保等相關構造物位置) 於會勘當日張貼於硬版攜帶，以利當場向委員解說。
3. 坡審審查限期送件復審時間為 3 個月，於復審期限屆期前經起造人及設計人說明個案有不得歸咎於起造人(如法令要求於建造執照核准前須完成之審查或確認事項)或起造人及設計人確有積極辦理之情事，本局得依個案情形准予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